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达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19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丁萌萌、陈淑绵

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### （四）持续督导检查期间

2018 年 12 月 28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

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人员

丁萌萌、李昶、袁云飞

### 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 2019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9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 2019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申达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

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19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申达股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申达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申达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申达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申达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申达股份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

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(六) 经营状况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保荐机构认为，申达股份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#### (七)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推出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，同时财政部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，建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最新相关法规（规定）的学习，建议公司相关人员继续深入学习新会计准则。同时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### 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达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申达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人认为：2019年以来，申达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 
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丁萌萌  
丁萌萌

陈淑绵  
陈淑绵



2020年1月3日